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2 号 6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顺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5,9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风云智慧空间营造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拟由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批复为准。公司拟以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9 号 901 单元、902 单元、903 单元、904 单元、1003 单元、1004 单元之房产为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05,9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顺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黄顺坚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